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年 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報告	23
監事會報告	33
審核委員會報告	34
薪酬委員會報告	36
提名委員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綜合收益表	70
•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蘇勇
趙大君

非執行董事

柯櫻
沈波
余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林耀堅
陳凱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許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監事

周曦(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趙文斌(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李寧健
張嫻娟
郭奕誠
許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王羅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公司秘書

薛燕, HKICPA/FCCA/CICPA/CIA

授權代表

趙大君
薛燕, HKICPA/FCCA/CICPA/CIA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主席)
沈波
陳凱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許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忠惠(主席)
林耀堅
陳凱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許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海波(主席)
周忠惠
陳凱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許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

國際及法定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張江支行
中國銀行, 張江支行
南京銀行, 上海分行
南京銀行, 泰州分行
招商銀行, 天山支行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郵編：201210）
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

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法定代表

柯伍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期 19 樓

上市資料

H 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號碼：1349

網站地址

www.fd-zj.com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9,463	470,900	415,925	232,527	133,890
經營利潤	153,056	129,960	108,360	63,866	42,489
財務成本	(7,106)	(1,861)	(9,414)	(6,166)	(4,8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98,946	57,700	37,627
所得稅費用	(18,903)	(17,605)	(15,405)	(5,264)	(5,255)
年度利潤	127,047	110,494	83,541	52,436	32,372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87,218	53,159	30,826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3,677)	(723)	1,546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7,047	110,494	83,541	52,446	32,362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87,218	53,166	30,819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3,677)	(720)	1,54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82,070	155,748	124,212	74,874	49,31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人民幣元 0.1009	人民幣元 0.0749	人民幣元 0.043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20,265	824,481	749,216	537,296	358,881
總負債	(254,425)	(148,062)	(183,291)	(277,183)	(157,814)
	765,840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本及儲備	732,630	650,975	532,717	223,228	170,062
非控制性權益	33,210	25,444	33,208	36,885	31,005
	765,840	676,419	565,925	260,113	201,06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以供股東審覽。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和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通過資源的整合，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診斷產業佈局，明確其發展方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在既定的研究策略上將所有研發項目除了根據其所屬平臺進行劃分外，又同時進行如下分類管理：

- **具有臨床治療突破性意義的研究項目**，如用於治療宮頸癌前病變的光動力藥物；用於提高膽管癌治療效果的光動力藥物；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光動力藥物，以及針對血小板低下並伴有出血的患者設計的人造血小板製劑（這對解決中國患者因臨床缺乏成分輸血所面臨的風險有很大的意義）。這類項目無論在科學上還是在臨床應用上都有明確的定位，同時我們在技術上也有相當成熟的經驗。
- **探索性研究項目**，如在新理論Secretasome指導下的AD藥物開發；相互作用於Notch信號通路和Hippo信號通路中的Jagged抗體用於肝癌治療的探索研究；以及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研究。這類項目在臨床上有重要意義，但是在科學端或技術端有一定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等；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抗VEGF單克隆抗體、抗硬化蛋白抗體、長效PCSK9單克隆抗體等；以及固體高端製劑藥物等。這類項目更多地是考慮其可以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主席報告

研究項目的分類體現了我們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藥物創新面臨極大的挑戰，恰當的研發策略將使集團良性發展。一方面我們要在有充分把握的科學和技術研究領域中不斷探索和開發出滿足臨床需求的藥物，實現公司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將自己放在科學和技術兩端不靠的境地上，我們要和一流的科學團隊合作，尋找科學證據，探索目前尚缺失的治療方案。同時我們也要關注國際上重大突破性藥物的發展，探索和開發仿製藥或類似藥，特別是那些有技術壁壘或專利壁壘的藥物，提高國人的治療效果。

在回顧期內，我們強化了技術能力的建設和提升，目前不僅在原有的抗體技術、交聯技術、納米藥物技術上取得進展；還在固體高端製劑方面投入了研究，已具備改良和提升已上市藥物製劑的能力，讓我們有了更多的手段去解決臨床治療上的不滿意，可以期待未來這些技術能力會幫助我們探索和開發出更多臨床需要的藥物。

我們知道，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挑戰，卻有著非凡的意義，我們將盡可能避免陷入因科學研究證據的缺乏，只能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

基因技術平臺

本集團持續關注基因技術平臺的能力構建，我們意識到當研究疾病最根本最特異的成因和分子機理時，基因技術將在調控信號通路以及抑制或增強蛋白活性方面成為新藥開發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的抗體技術已可以成功的仿製出與原研藥基本一致的抗體藥物，我們追求嚴苛的一致性的努力不僅能為藥物早日上市提供幫助，同時也能轉化為新抗體藥物開發的技術能力。我們的抗體交聯技術，已經實現了新藥CD30抗體交聯藥物項目的交聯技術，使這一類重要蛋白藥物能儘快得以在中國開展臨床研究。為保持開發的平衡和適應中國治療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對已進入臨床的項目加強研究，爭取早日實現蛋白藥物的產業化。

基於基因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融合蛋白(rhTNFR(m):Fc)於2014年5月取得臨床批件，現正開展臨床I期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目標市場容量極大。該藥物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申請了PCT專利，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治療骨質疏鬆症的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PTH)已完成臨床I期研究，鑒於年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該項目現正開展臨床研究自查，暫緩遞交II期臨床研究申請。同時本公司還在研究其用於骨關節炎的治療。

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CD30抗體交聯藥物項目正進行臨床前研究。該項目被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第四批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腫瘤的Avastin已經完成臨床前研究，正根據生物類似藥的相關規定進行臨床試驗的註冊申請。

治療骨質疏鬆的骨硬化蛋白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PCSK9抗體正進行臨床前研究。

光動力技術平臺

本集團一直在拓展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光動力藥物將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群。我們將繼續發揮它已體現出一藥多適應症及臨床治療新「手術刀」特點，根據光動力藥物的治療機制，針對目前無法治療或幹預的一些癌前病變設計出特別的治療方案。我們正在進一步研究光動力治療的分子機理和作用機制，尋找新的光動力化合物以提高療效和克服缺陷，同時也在與其他機構合作開發鐳射和LED新型的光動力治療設備。我們亦在計畫對已上市的藥物開展國際化註冊，為集團的產業化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在本集團已初步建立的光動力軟硬庫，以及集團長期研發光動力藥物的實踐基礎上，光動力藥物將會成為特定疾病治療的一線選擇。我們有信心使集團成為光動力藥物開發的全球領先者，並願意為光動力治療得到更廣泛應用做出貢獻。

基於光動力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鹽酸氨酮戊酸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業化的項目，上市後在市場上取得了很好的反響，將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拓展新適應症，是本集團重點研究項目之一。

艾拉[®]，全球首個針對尖銳濕疣的光動力藥物，上市多年後已成為臨床首選藥物。由公司首推的艾拉[®]結合光動力治療方案被收入二零一三年三月出版的第八版《皮膚性病學》教科書和相關臨床治療指南。



主席報告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HPV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已進入臨床II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幹預手段和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及用於治療基底細胞癌的新適應症正在開展臨床前研究。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正式申請臨床批件，待獲得批復後正式啟動I期臨床研究。

海姆泊芬，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已經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藥證書，並完成所有試生產和上市準備工作，正在進行GMP認證，尚需取得藥品生產批文後方可上市銷售。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HPV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以及海姆泊芬上市後IV期臨床研究項目，被列為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光動力創新藥物重大品種研發」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II期研究，結合此前的病例回饋及研究結果，本公司正在同步研究其用於另一個適應症的可行性。

納米技術平臺

本集團將進一步開發基於納米藥物製劑技術平臺上新型藥物，包括靜脈注射的脂質體納米藥物、口服的提高生物利用度的顆粒藥物、以及用於皮膚健康管理的緩釋藥物。本集團堅信新的劑型將提高療效和降低患者用藥風險，同時也將大大加快集團的產業化能力和進程。

基於納米技術平臺的項目具體進展如下：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蒽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於回顧期內完成規定數量之病人入組及臨床對比試驗，正在準備申報材料。待臨床研究結束後，尚需進一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生產場地品質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上市銷售。

治療惡性腫瘤的納米藥物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已經完成I期臨床研究。綜合考慮本項目的未來前景、生產條件及成本回收期等各方面因素後，本集團慎重決定將該項目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技術轉讓協議於回顧期內處於執行階段。

治療腫瘤的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項目正開展臨床前相關研究，回顧期內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生產線改造已經完成，並且啟動臨床樣品的製備工作。

診斷技術平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繼續對診斷技術和試劑研究開發加大投入，計劃以「快速、定量檢測系統」作為臨床醫療市場切入點，基於適配體技術的分子診斷技術作為技術儲備，定位中國基層醫療和婦產科、新生兒專業市場，可成為本集團在診斷領域產業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

同時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診斷產業佈局，明確其發展方向，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公司於回顧期內收購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90%股權並於年內完成了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優你生物的吸收合併，以期達到整合資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之目的，以此更好地實現公司原計劃的將新技術在「低門檻」、「低成本」的食品安全檢測領域得到充分應用，隨後適時地將成熟技術「低風險」地引入臨床應用領域的研究戰略。

此外，作為一個獨立運行的研發平臺，診斷技術平臺的研究方向更多著眼於市場需要及投資回報。隨著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臨床醫學診斷產品和食品安全檢測產品的種類，逐步擴大相關產品和技術的應用範圍。

總之，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雖然面臨重大的風險和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相信公司的研發策略及成果一定會引領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工程	重組人組織纖維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r-tPA)	心肌梗塞	已轉讓，受讓方已獲批藥品註冊批件
	重組人淋巴毒素 α 衍生物 (LT)	腫瘤	已經完成 II 期臨床研究，暫時中止推進，討論新方案
	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Fc 融合蛋白 (Etancercept)	關節炎	已將海內外權利分別轉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臨床前研究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臨床前研究
	PCSK9 抗體	高膽固醇血症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完成臨床前研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註冊申請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phin)	鮮紅斑痣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已申請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臨床前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完成對比試驗，申請文件準備中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腫瘤	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轉讓與第三方製藥企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氫氣脂質體	腦卒中	臨床前研究，未達預期，終止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其他	產前篩查試劑	唐氏綜合征等	研製中
	食品檢測試劑	抗生素檢測等	研製中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於二零一五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項目有序進行。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項目之轉讓事宜，亦與上海醫藥共同協商決定。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然堅持將自行研發之創新藥物推向市場的產業化策略，同時考慮到實際的運營需求，未來也會逐步拓展以填補產能為主要目的的仿製藥品組群。

此外，本著利用本集團在皮膚科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開始涉足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行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資設立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我們認為，德美診聯可以豐富目前集團的產業鏈佈局，使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和獨家產品可以延伸到消費端，符合未來產業鏈發展的規律性。此外，德美診聯將完善本集團光動力系列產品的產業化概念，從產品和技術的提供者，發展成為光動力技術市場的資源整合者，從而提升公司品牌和資本價值。當然，對公司光動力藥品來說，德美診聯將改變單一依靠醫院使用產品的營運模式，新增了銷售渠道，為將來建立O2O的整合營運模式創造機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25%。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HPV感染性疾病的艾拉[®]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上市銷售以來，銷售穩定，已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兩大產品，合計對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貢獻達到97%。

主席報告

艾拉®於二零零八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尿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艾拉®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售增長平穩，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27%。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其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這對於擴大里葆多®的市場份額，提高銷量均有積極意義。此外，為進一步加強里葆多®的市場推廣與銷售力度，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協商重新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獨家代理權。里葆多®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21%，預期未來仍將為公司貢獻較大的銷售收入。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擬用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本集團正在進行GMP認證，預計二零一六年上市銷售。我們為復美達®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賬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預期2016年下半年可正式投放市場。

多年來，臨床醫療診斷試劑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品組群，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隨著本集團新產品不斷上市，同時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近年來該產品群的優勢逐漸減弱，後續儲備項目乏善可陳。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診斷產業佈局，同時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於二零一二年投資設立附屬公司一溯生物，在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的同時涵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個環節，以期將該平臺作為一個獨立的經營實體進行運營。同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該平台完成了一系列結構重組和資源整合工作，相信未來可以逐步利用本集團在該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提升本集團產品之競爭力並不斷開發後續新產品。回顧期內，診斷試劑的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37%。



回顧期內，本集團仍堅持將學術推廣作為市場營銷的主要手段，已經有超過18,000位皮膚科臨床醫生加入了本公司的光動力技術微信公眾交流平臺，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同時我們亦在探索利用該平臺豐富的醫生資源，開拓新的銷售模式以解決目前營銷環境中的部分常見問題以及患者實際就診中的一些常見困難。我們相信，這樣的投入對於公司的產品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和公司認可度均有著積極的意義。

回顧期內，德美診聯已於北京、深圳、鄭州、武漢等地選址洽談，投資設立的兩家診所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目前已開業經營一家。計畫二零一六年明確地點，籌備設立的診所超過十家。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CFDA的GMP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FDA的GMP認證，計畫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自主新藥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將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回顧期內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待海姆泊芬上市銷售後，將逐步申請註冊。未來幾年本集團還將陸續在泰州投資建設相應生產線，使泰州藥業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尖銳濕疣	2008年上市銷售
	復美達®	鮮紅斑痣	預期2016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腫瘤	2009年上市銷售
診斷及檢測	貝喜®、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 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
	多個食品檢測項目	食品檢測	已上市銷售

主席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了2項發明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累計申請發明專利65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41項。

資助與獎勵

本集團一直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斷加強新藥研究開發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研究開發及產業化項目取得各級政府資助與獎勵概要如下：

重大新藥創制「靶向抗腫瘤創新藥物孵化基地建設」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進一步資助合計人民幣5,82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到人民幣475,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所有款項均已收到。同時獲上海市配套資助人民幣11,654,000元，於回顧期內收到人民幣3,16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計收到配套資金人民幣11,477,200元。

重大新藥創制「光動力創新藥物重大品種研發」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十二五」資助合計人民幣11,160,9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到人民幣4,592,6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計收到人民幣9,155,100元。

本公司作為重大新藥創制「抗體偶聯藥物核心技術建設及產品開發」項目的牽頭單位，獲得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的「十二五」資助合計人民幣6,13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收到人民幣2,201,5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合計收到人民幣4,637,400元。同時於回顧期內收到張江高科技園區配套資助人民幣3,709,900元。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管委會印發的《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產業扶持管理辦法》，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有三個國家扶持的研發項目可享受貸款貼息80%的政府補貼政策，涉及本公司三筆貸款合計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收到其中一個研發項目貸款對應的財政貼息人民幣1,149,000元。

艾拉®獲2014年科技部國家重點新產品計劃—國家戰略性創新產品稱號，該評比涉及各行各業，上海市有三個項目獲選，艾拉®為其中之一。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榮獲「201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百佳」稱號。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對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所給予的鼎力支援與鼓勵，同時亦對各位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貢獻，表示最深切的感激及謝意。

王海波

主席

中國 • 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並參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

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579,463,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0,900,000元，同比上升了23%。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收益及技術轉讓收益。二零一四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一致。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由其銷售團隊在全國範圍內負責里葆多®的銷售工作。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576,647,000元(佔總收入的99.51%)，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25%，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460,455,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和里葆多®，分別為本集團貢獻了40%和57%的銷售收入，同比分別增長約達27%和21%。

特許經銷權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獨家代理協議，授予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合同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度確認收入為人民幣833,000元(佔總收入的0.14%)，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與江蘇泰凌重新簽署新的獨家代理協議，新協議中不再包括支付對價獲取獨家代理權。

技術轉讓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為人民幣900,000元。系來自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將兩性霉素B脂質體轉讓給獨立第三方製藥公司所確認的階段性技術轉讓收入。二零一四年度確認的技術轉讓收入為人民幣5,445,000元。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0,01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821,000元。銷售成本佔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上升到9%，基本保持穩定。該比例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診斷試劑產品毛利較低，本年銷量上升導致。本集團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水準。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53,056,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29,960,000元，同比上升了18%。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2,920,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11%，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81,770,000元，主要原因是根據和上海醫藥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未有項目達到約定研發進度，導致前期費用補償對應可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同比下降。二零一五年確認上海醫藥研發合作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9,508,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40,029,000元)。此外，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相關收益上升，為人民幣37,915,000元(二零一四年度：人民幣33,173,000元)。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二零一五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0,11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5%，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05,071,000元。研究開發費用佔收入比為19%(二零一四年度：22%)。

- 分銷及市場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309,038,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0%，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58,025,000元。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而增加，增長幅度與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比例相近。分銷及市場成本佔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56%下降至54%，基本保持穩定。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8,87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27%，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2,65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新增回顧期內合併至本集團賬目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83,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797%，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43,000元。主要為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106,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82%，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1,861,000元，財務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為為保障下屬附屬公司的正常生產運營，同時為支持現有研發項目按時推進，本集團借款增加，補充流動資金。

稅務狀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15%。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均無變化。

本年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本年利潤為人民幣127,047,000元，二零一四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10,494,000元，同比增加約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27,723,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8%，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118,258,000元。

二零一五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35,889,000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25%，二零一四年度為人民幣108,408,000元。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科技」)三名原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意收購優你生物科技的90%股份，現金代價共計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8,125,000港元)。優你生物科技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安全檢測試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辦理完成。於回顧期內，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賬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資產減值情況。此外，於回顧期內，溯源生物完成對優你生物的吸收合併，並於本年度內完成相關變更手續。

除上述以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7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市場借貸利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4.85%。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向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年貸款利率為6.152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於現址增加建設一幢房屋，以擴展小試生產的場地，目前處於報批階段。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5,997,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52人，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498人。二零一五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3,534,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為人民幣70,510,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詳見「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委員會」部分。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醫藥研發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9,295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3,051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6,246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23,478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20,000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85,575
合計	185,575	157,645

其他事項

建議 A 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該等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不多於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本公司 A 股（「發行 A 股」）、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等。

發行 A 股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研發與產業化。

研究方面，本集團目前致力於四大研發平臺建設，包括基因技術平臺、光動力技術平臺、納米技術平臺及診斷技術平臺。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形成約十二個主要在研項目，超過二十個相對應的擬用適應症或擬用規格。考慮到創新藥物的研發會面臨較大的風險和挑戰，本集團採用較為謹慎和保守的研發費用資本化政策，同時結合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資源狀況，盡可能的制定符合集團發展的中長期研究計畫。

產業化方面，目前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此外，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計畫於二零一六年上市銷售。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與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將考慮利用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6.51%	
五大客戶總和	76.11%	
最大供應商		16.02%
五大供應商總和		37.66%

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了獨家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的獨家代理權，據此其成為里葆多[®]之單一客戶及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醫藥是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與上海醫藥間的關連交易是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除此之外，董事、彼等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實質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創新藥物研發風險，創新藥物上市風險，里葆多®銷售渠道單一風險，藥品降價風險等。不明朗因素主要為監管政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部分。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業績的財務指標分析，請參見年報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分。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7,69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報表附註33及附註41。

房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宿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員工提供員工宿舍。向員工提供的房屋津貼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蘇勇

趙大君

非執行董事

柯櫻
沈波
余曉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林耀堅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監事

趙文斌(主席)(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周曦(主席)(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李寧健
張嫚娟
郭奕誠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王羅春(於2016年2月22日委任)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比較規範、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通過提高透明度、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從而維護全體股東權益，提升投資者信心。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中的下列報告：

- 1) 企業管治報告；
- 2) 監事會報告；
- 3) 審核委員會報告；
- 4) 薪酬委員會報告；
- 5) 提名委員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釐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和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五位酬金人士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42。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7	7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 –1,500,000	2	1
1,500,000 –2,000,000	4	5
2,500,000 –3,000,000	1	1
	7	7

高級管理層薪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部分。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

根據該計畫，激勵對象主要包含對於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以及其他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主要員工。詳細內容參見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發佈的股東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的第二次解鎖。

董事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監事權益」部分。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簽訂或存在。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附註：「長」指長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類別 股本的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長)			20.75%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股	70,564,000(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附註1：「長」指長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與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分銷」）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海醫藥分銷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最新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條款可參考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通函。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五年，向上海醫藥分銷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12,303,000元，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通函。該交易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此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15,612,000元，交易性質屬於框架協議範疇，且金額未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除如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更多情況，參見「企業管治報告」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在回顧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社會責任部分。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二零一五年監事會行使了有關職權。監事列席了各次董事會會議，審閱了集團有關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經營管理中反映的有關問題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對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以及董事變動的法律程序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在二零一五年度未發現董事和經理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的決議能較好地維護了公司的利益，沒有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也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和造成集團資產流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本集團會計報表準確地反映了集團財務狀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各項工作及進度表示滿意，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

周曦先生（主席）

李寧健先生

張嫵娟女士

郭奕誠先生

王羅春先生

中國 • 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波先生為會計學碩士，擔任醫藥行業上市公司財務總監。許青先生為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彼等皆具有豐富的會計、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透過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彙報，以及集團具備有效的內部監控和外聘審核，以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審閱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的任何事宜，包括研究核數功能、財務彙報、內部監控等事宜。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亦會邀請外聘核數師、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審核委員會準則」詳細規定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

審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度的財務報告；
- 2)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公司關連交易；
- 3)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安排及說明；
- 5) 審議及批准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的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報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連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了二零一五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審閱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批准向公眾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同時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國際及法定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度共召開了二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沈波先生

許青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是周忠惠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許青先生。由周忠惠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責：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制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政策及薪酬待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及確定薪酬標準之時，應充分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也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也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薪酬委員會準則」詳細規定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薪酬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如有需要還會參考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就人力資源管理、薪酬政策等方面之意見。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核批准公司薪酬政策；
- 2) 審閱二零一四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 3) 制定二零一五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 4) 審核通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第二期解鎖申請。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周忠惠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王海波(主席、董事會主席)、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詳述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該委員會的權力。提名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會議記錄提交董事傳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負責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對董事、總裁人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1) 審核並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 2)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 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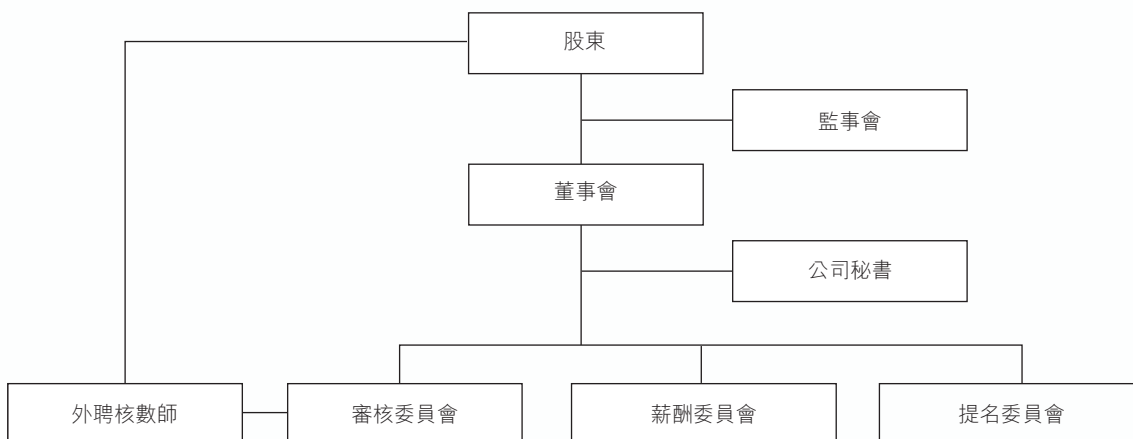
王海波(主席)
周忠惠先生
許青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下稱「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具體內容如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工作。各董事透過指揮及監督公司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主席、另外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新委任外，其餘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簡介部分。董事會成員及委任情況如下：

董事	首次獲委任時間	最近獲重選為 董事日期	任期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1996年11月11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蘇勇	2002年1月2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趙大君	2002年1月2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非執行董事			
柯櫻	2011年5月27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沈波	2012年6月29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余曉陽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林耀堅	2013年10月9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許青	2015年5月29日	—	自獲委任之日起至2017年 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止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技巧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整體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所有董事的任期最長為三年，獲重選提名並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後續任。

董事會的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各營業部門議定的預算及業務目標有關的業績表現，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多項保留權力，包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釐定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以及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能負責。董事會亦肩負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日常業務運作的責任則交由總經理(行政總裁)承擔。董事會定期檢討總經理的職能及賦予總經理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主席與總經理

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目前仍未完全走出創業期，同時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一名為香港籍人士。董事會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籍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的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議程連同附隨的董事會文件盡可能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前至少三天傳閱。主席亦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主席確保各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楚的資料。透過董事持續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透過與公司各部門主要人員會面，鼓勵各董事不斷更新其技術、知識及對集團的認識。

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須定期讓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各個委員會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董事會會議由公司秘書負責記錄，這些會議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文件，均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董事會會議的設立，旨在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討論，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有效的查詢。在需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會私下進行會議，討論與其本身職責有關的事項。

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的原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公司秘書為這些委員會撰寫會議記錄，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了六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四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兩次。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6	4	2	0	0	100%
蘇勇	6	4	2	0	0	100%
趙大君	6	4	2	0	0	100%
非執行董事						
柯櫻	6	4	2	0	0	100%
沈波	6	2	2	2	0	100%
余曉陽	6	4	1	0	1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6	4	2	0	0	100%
林耀堅	6	4	2	0	0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	1	0	0	0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5	1	2	2	0	100%

下表顯示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議時間及主要議題：

董事會會議時間	主要議題
定期會議	
2015年3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審議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續聘核數師； 審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審議二零一五年度董監事薪酬方案； 確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
2015年5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議案；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資金投向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審議關於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審議關於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章程(草案)；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2015年8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2015年1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時間

主要議題

臨時會議

2015年6月23日

審議通過修改後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議案；
審議通過修改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審議通過修改後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審議通過《建議A股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通函》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2015年12月30日

審議通過修改後《審核委員會準則》的議案。

董事培訓

本公司會向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其作為一名董事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董事角色的介紹和資料，同時安排公司法律顧問就上述文件及新董事的提問給予詳細的解答。

報告期內，為確保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參與持續進修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兩次以通訊方式將行業前沿資料、董事職責要點等文件發送董事，供其傳閱已達到培訓目的。下表顯示各董事參加培訓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參加次數／培訓次數	出席率
王海波(主席)	2/2	100%
蘇勇	2/2	100%
趙大君	2/2	100%
柯櫻	2/2	100%
沈波	2/2	100%
余曉陽	2/2	100%
周忠惠	2/2	100%
林耀堅	2/2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1/1	100%

公司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他們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上述出席記錄不包括董事自行參與其他外界提供的培訓。

董事監事權益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說明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的身份，有關利益說明每年更新一次(如有)。倘董事會在討論任何動議或交易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說明利益及放棄投票，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本公司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連的交易(如有)。本公司監事參照執行。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任何時候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本集團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條款由薪酬委員會審議決定。當任期屆滿時，須經股東大會的重選，方可重續服務合約。部分董事監事擬在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一五年度內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見董事會報告“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監事會成員及委任情況如下：

監事	首次獲委任時間	最近獲重選日期	任期
趙文斌(股東代表監事， 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1年
周曦(股東代表監事， 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2015年5月29日	-	自獲委任之日起至2017年 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止
李寧健(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張嫚娟(職工代表監事)	2005年6月24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郭奕誠(獨立監事)	2008年5月23日	2014年5月30日	3年
許青(獨立監事， 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2008年5月23日	2014年5月30日	1年

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了四次會議。下表顯示各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實際出席監事會會議之詳情：

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趙文斌(主席)(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周曦(主席)(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2/3	67%
李寧健	4/4	100%
張嫚娟	4/4	100%
郭奕誠	4/4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監事會認為公司呈列的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情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修訂的「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董事及有關僱員均受此準則約束。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該準則，其後每次在通過公司半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30日前，通過公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60日前，發出一份提示，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根據該準則的規定，董事須於通知主席並接獲注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主席若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必須在交易前先通知指定董事並獲取注明日期的確認書。

監事進行證券交易參照董事的規定執行。所有有關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尚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須符合該準則。

二零一五年度，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遵照執行。

內部監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集團二零一五年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司設立了內審內控部，以加強內部監控，保障公司在財務、運作、合規性、風險管理等方面有效。

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的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在公司不斷發展過程中，在財務、運作、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處於有效妥善的控制狀態，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管理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自上海醫藥於二零零零年訂立不競爭承諾起，本公司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上海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要求本公司定期與上海醫藥溝通並監控上海醫藥的業務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經透過修改原有措施提高現有企業管治措施的效率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上海醫藥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上海醫藥將提供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及
- 本公司將按照基準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波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波先生為會計學碩士，擔任醫藥行業上市公司財務總監。許青先生為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彼等皆具有豐富的會計、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定有明確的「審核委員會準則」以供審核委員會處理各項事務參照。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審核委員會準則。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內開會2次，每次會議更邀請高層管理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業績經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審議。審核委員會討論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且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審核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林耀堅(主席)	2/2	100%
沈波	2/2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1/1	100%

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審核了關連交易情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屬豁免披露的或已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外聘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本公司國際及法定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過核數師。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其核數服務費用、非核數服務費用及相關費用：

核數師	2015年核數費用 及非核數費用	2014年核數費用 及非核數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1,161,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 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950,000 元	人民幣 798,000 元
其他核數師	人民幣 23,000 元	-

其中核數費用及非核數費用為：

	2015年度費用	2014年度費用
核數費用	人民幣 2,118,000 元	人民幣 1,890,000 元
非核數費用	人民幣 16,000 元	人民幣 8,000 元

本集團已訂立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政策，訂明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原則，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集團之薪酬政策、建議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年度分配認股權(如可行)。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現有酬金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更改酬金政策和制度的建議。如有需要還會參考外聘人力資源顧問就人力資源管理、薪酬政策等方面之意見。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報告。

集團各級員工之薪酬均參照可資比較之公司的薪酬水準，特別是地處上海市及張江高科技園區的公司更具有直接的可比性。公司的薪酬水準應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以便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人才。一般由三個部分組成，即固定部分、非固定部分、法定福利。固定部分乃基本薪金，主要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同類工種之薪酬水準，個別人員之薪酬會因其崗位責任、表現、技能及經驗有所不同。每年的基本薪酬根據公司業務表現、市場競爭、通貨膨脹等因素有一定的調整。除固定部分外，亦會向有關人員發放獎勵金，作為其工作表現之獎勵，增加其對公司之歸屬感。公司亦提供如午餐、交通津貼等其他福利津貼。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需向員工支付養老保險金、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等法定福利。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酬委員會，並通過了「薪酬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周忠惠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薪酬委員會準則。

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周忠惠(主席)	1/1	100%
林耀堅	1/1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	-

根據上述原則，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進行了適度調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42。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政策，主旨是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相關，有助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該政策，董事不可批准本身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之主要組成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獎金)、購股權(如可行)及法定福利。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本公司會參考由獨立外聘顧問對本公司相類似業務之公司所作之酬金調查。

基本薪酬

主要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準。每年的基本薪酬根據公司業務表現、市場競爭、通貨膨脹等因素有一定的調整。薪酬委員會於有關董事避席情況下每年對董事的薪酬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獎金)

酌情花紅(獎金)乃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對所主管之業務之可衡量表現之貢獻為基礎計算。

法定福利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需支付的養老保險金、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等法定福利，該等福利金佔薪金的比例也需隨有關規定的調整而調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均未收取任何袍金。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並將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始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本公司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未向非執行董事支付法定福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從技能、知識和經驗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對董事、總裁人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總經濟師、總裁助理及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或交辦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通過了「提名委員會準則」，明確規定了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他們是：王海波(主席、董事會主席)、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更新提名委員會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海波(主席)	1/1	100%
周忠惠	1/1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1/1	10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A.5.6，提名委員會應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選拔或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良好的信息交流，同時負責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獲得嚴格遵守。二零一五年度，公司秘書通過專業機構，已經完成超過 15 小時的職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或以上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 30 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 4 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會主席的最終責任，是確保與投資者有有效的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明白股東的意見。因此，主席須為此與股東會面。董事會與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另外，公司秘書也可隨時回復股東的各種詢問，並提供相關資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近年來，公司受資本市場關注度逐步提高，海內外投資者通過各種形式(現場調研、電話調研、邀請參加投資策略會)向公司發出邀約。公司本著主動交流，信息公開的原則，加強投資者的接待工作，努力提升市場形象。全年共接待中外醫藥行業分析師、投資機構、普通個人投資者調研超230人次。

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曾降低至17.95%。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配售142,000,000股H股之所有工作後，解決了公眾持股量低的問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達到29.19%。根據於本年報發出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所有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有關適用最低上市證券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度，除董事會及監事會人數變動導致的變更外，公司章程無重大變更。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均要求公司律師參加並鑒證會議及表決結果，出具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舉行過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情況如下：

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性質	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方式	投票
主要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事項；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審議及批准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票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舉行過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性質	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方式	投票
主要事項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舉行過一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性質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方式	投票
主要事項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二零一五年度，公司舉行過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時間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半
地點	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性質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表決方式	投票
主要事項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A股發行有關之事項的承諾及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後適用及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內實際出席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會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海波(主席)	2/2	100%
蘇勇	2/2	100%
趙大君	2/2	100%
非執行董事		
柯櫻	2/2	100%
沈波	0/2	0%
余曉陽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2/2	100%
林耀堅	2/2	100%
陳凱先(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0/1	0%
許青(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0/1	0%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半年業績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安排如下：

事項	建議時間
公佈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一六年半年業績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前後

社會責任

環境與社會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主動履行社會責任，關注環境保護。該責任是我們各個階段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所指的各個階段不僅是日常加工生產，亦指由採購物流及行政等各個職能。本集團的環保工作於盡可能及合理情況下應用最佳常規，相關的職能部門通過評估有關水、空氣、噪音及廢物污染的政策、策略、目標、實施情況及計量方法等方面就環境管理進行考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遵循一貫的環境政策，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排放標準。年內接受多次相關政府機構對污水排放的特定檢查，未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本公司還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定期對包括噪音、空氣、水在內的環境指標進行評估，力求務必有效控制環境風險，確保污染達標排放。

本公司將另行於本公司網站發佈《2015年度環境報告》。

承董事會命

薛燕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海波，55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無數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蘇勇，51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趙大君，45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柯櫻，47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高級工程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發展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上海斯威醫藥化學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凱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項目資源部部長及院長助理。她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理科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有機合成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沈波，4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兼任財務部總經理，同時也兼任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監事；上藥科園信海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上海金陵泰克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余曉陽，5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68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離任。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新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38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耀堅，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現在是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小組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票號碼：8125）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辭任。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271）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8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徵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100餘篇。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裡達州大學H. Lee.Moffitt 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他畢業於上海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頒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頒內科學博士學位。

監事

周曦，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共青團復旦大學委員會副書記、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助理、復旦大學江灣校區建設辦公室副主任、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復旦大學軟件學院副院長。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寧健，3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他於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他現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他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他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張嫺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她現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她多年從事財務會計工作，曾任上海淮海製藥廠財務部副科長。她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

郭奕誠，6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他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他曾任上海機電黨校教務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通用技術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他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學院，具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員職稱。

王羅春，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現任本公司生物技術研發部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一直從事基因工程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工作。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軍，47歲，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數項研究項目，並發表數篇論文。他具有執業藥劑師資格。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擔任復旦大學助教及講師，在此期間，他亦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並參與三種新藥的研製。他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生物學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李軍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小林，53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曾參與和主持過多項醫藥企業的兼併和重組工作。他曾負責過多領域的處方藥和OTC產品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並取得了良好的營業記錄。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營銷總監，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浙江康萊特醫藥公司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工商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楊小林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甘益民，53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他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楊子江藥業集團上海海尼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完成生產車間、實驗室及工作站的建設，招聘員工及管理人員，及建立業績評估系統。他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西安楊森制藥有限公司生產經理，負責組織及實施數項中型及大型技術改革項目。他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西安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化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於過去三年，甘益民先生概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薛燕，3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她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為合資格註冊內部審計師。她於財務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她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34頁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太子大廈22層，中環•香港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79,463	470,900
銷售成本	6	(50,014)	(36,821)
毛利		529,449	434,079
其他收入	5	72,920	81,7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110,116)	(105,071)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	(309,038)	(258,025)
行政開支	6	(28,876)	(22,650)
其他經營開支	6	(1,283)	(143)
經營利潤		153,056	129,960
財務成本	7	(7,106)	(1,8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所得稅費用	10	(18,903)	(17,605)
年度利潤		127,047	110,494
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27,047	110,494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127,047	110,494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676)	(7,764)
		127,047	110,494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13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第75至13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14	31,760	32,550
房屋、機器及設備	15	297,001	285,740
商譽	16	8,937	–
無形資產	17	10,373	2,867
遞延成本	18	36,393	17,131
投資聯營公司	2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5,186	3,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7	3,011
		390,917	345,02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58	13,983
應收貿易款項	24	132,470	86,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9,140	16,389
關聯公司欠款	26	8,240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45,997	356,097
受限制現金	27	3,543	–
		629,348	479,455
總資產		1,020,265	824,4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9	19,377	26,9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0	4,275	2,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970	66,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68	7,068
欠關聯公司款	31	3,690	3,049
借款	28	125,000	25,000
遞延收益	29	17,745	16,992
		235,048	121,108
總負債		254,425	148,0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32	92,300	92,300
儲備	33	640,330	558,675
		732,630	650,975
非控制性權益		33,210	25,444
總權益		765,840	676,419
總權益及負債		1,020,265	824,481

第75至13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0至13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其中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王海波
董事

趙大君
董事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34	115,568	106,223
已支付的利息		(7,129)	(1,870)
已收取的利息		2,919	864
已支付的所得稅		(15,062)	(16,8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6,296	88,359
投資活動			
購買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22,692)	–
購置房屋、機器及設備		(38,250)	(44,089)
支付遞延開發支出		(10,959)	(4,602)
購買無形資產		(1,498)	(816)
出售房屋、機器及設備		2,233	54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		1	–
投資理財產品		(1,767,523)	(1,411,817)
理財產品到期收到的現金		1,776,816	1,418,590
投資活動運用的現金淨額		(61,872)	(42,189)
融資活動			
非控制性權益的投資		11,630	–
支付股利予公司股東		(45,854)	–
借款所得款		185,000	–
償還借款		(95,300)	(15,000)
融資活動產生／(運用)的現金淨額		55,476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89,900	31,1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097	324,92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45,997	356,097

第75至13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性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未分配利潤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2,300	412,211	16,168	12,038	33,208	565,925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虧損)	-	-	-	118,258	(7,764)	110,49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二零一四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	118,258	(7,764)	110,494
提取盈餘公積	-	-	10,841	(10,841)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300	412,211	27,009	119,455	25,444	676,419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虧損)	-	-	-	127,723	(676)	127,04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二零一五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	-	-	127,723	(676)	127,047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106)	(3,106)
非控制性權益的投入	-	82	-	-	11,548	11,630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	-	(46,150)	-	(46,15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所有者交易總額	-	82	-	(46,150)	8,442	(37,626)
提取盈餘公積	-	-	13,589	(13,589)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300	412,293	40,598	187,439	33,210	765,840

第75至134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95,000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3,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全部股份，即53,000,000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530,000,000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198,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18,000,000股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7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85,2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51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7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92,3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H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及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分別擁有65%、69.77%、84.68%及50.04%的直接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改)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創新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和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及修改已經頒布，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董事們預期這些新訂準則及修改的採納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實質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改)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	與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財務報表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改)	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8)。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投資亦需根據附註2.10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者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性權益對附屬公司的增資不導致控制權的變化時，增資款項與相關應佔增資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於資本公積中記賬。

2.4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家具、裝置、計算機設備及汽車，並按實際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家具、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5至8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物業，並按成本值減減值準備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建成及可投入使用前，不會折舊。

2.8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無形資產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予以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介於5至10年不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假如有減值情況出現，已購入的技術知識賬面值會予以評估，並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許可證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許可證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許可證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覆核。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關聯公司欠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4及2.15)。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1.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出售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和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和投資理財產品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和投資理財產品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綜合收益表轉回。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醫藥產品銷售、特許經銷權授予以及技術轉讓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是指：

- (i) 與未來表現有關的技術轉讓合約收益部分及有關未屆滿期限的政府撥款及產品特許經銷權的收入部分。
- (ii) 與未來研究及開發支出有關的收款部分。

對遞延收益的確認在附註2.19及2.25中說明。

2.19 政府撥款

於合理確信政府撥款將會收到並且本集團將滿足所有附屬條件時，政府撥款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予以遞延，並在於其補償的相關成本所配比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撥款記錄於非流動負債(例如「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為收入。

政府撥款的確認期間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2.20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職工福利費用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當局為中國內地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當局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承諾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除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再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很有可能令資源流出，同時其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予以準備。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醫療產品的銷售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權轉移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相一致。銷售扣除銷售稅金及折讓，以及於撇銷本集團內的銷售後呈列。
- (ii) 技術轉讓的合約收益於合約固定期內或(倘適用)於有關成本產生時確認。有關研究及開發或商業協議的階段性付款，會根據適用的表現規定和合約條款於賺取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未來表現的已收款項，會予以遞延並在指定的未來表現期間列作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在技術轉讓協議所述條款的規限下，及待買家成功將獲轉讓的技術商業化後，本公司或可在未來收取額外的特許權收入或攤分溢利收入。在收取有關收入的權利確立時，特許權收入或攤分溢利會確認入賬。

(iii) 合作開發創新藥物收款於有關服務產生並達到合約條款約定的要求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研究及開發或商業協議的階段性付款，會根據適用的表現規定和合約條款於賺取時確認為收益。有關未來表現的已收取款項，會予以遞延並在指定的未來表現期間列作收益。

(iv) 授予客戶特許經銷權而取得的收益於權利期內予以確認。

(v) 本集團已賺取的其他收益會按下列基礎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

2.26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本集團待售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如預期該產品在商業上及技術可行性上均很可能成功並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商業生產該產品起，以直線法按其預期獲益的期間進行攤銷。所採納的攤銷期限不會超過5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研究及開發(續)

計劃以技術轉讓完成銷售的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會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如預期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可行性上均很可能成功並且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於訂立銷售合約時，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撥入訂約在製品，並根據合約中所訂明的性能規定及合約條款，確認為銷售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時，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會獲評估，並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日後確認為資產。

2.27 租賃

土地租賃支出指為了在中國取得土地的長期使用權所預先支付的金額。該支出以成本入賬並於其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2.28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關鍵會計估算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8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計(附註16)。

(ii) 房屋、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房屋、機器及設備確定預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房屋、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該估計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假若房屋、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增加／縮短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前利潤應高出／減少人民幣3,579,000元。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注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釐定準備金。此估計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減值準備。假若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計提比例高出／降低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稅前利潤應減少／高出人民幣74,000元。

3 關鍵會計估算和判斷(續)

(b) 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本集團在釐定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是否已減值時，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此項釐定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數額，以及被投資者的財政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例如行業和範疇表現、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乃在於管理層預期遞延稅項資產能應用於未來利潤，但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iii)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開發成本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來判斷其是否可予以資本化。由於技術革新及利潤預測的變化，該判斷可能發生重大改變。

倘技術革新及利潤預測存在不利變化時，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遞延開發成本。管理層預期不存在對開發成本不利的技術革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開發成本不需要撤銷或撤減。

(iv)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撥款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管理層根據補償項目確定遞延期間。

政府撥款的確認期間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576,647	460,455
特許經銷權收益(附註(a))	833	5,000
技術轉讓收益(附註(b))	900	5,445
其他	1,083	—
	579,463	470,900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將里葆多®產品的特許經銷權以人民幣20,000,000的總對價轉讓於另一家醫藥公司，有效期從合同生效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833,000元以及人民幣5,000,000元(附註29)。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兩性黴素B脂質體以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人民幣3,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且獲得相關連的經濟利益後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900,000元以及人民幣2,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硫酸長春新碱脂質體(「長春新碱脂質體」)以人民幣16,800,000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分別收到人民幣1,290,000元以及人民幣6,090,000元。長春新碱脂質體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的四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之一(附註5(a))。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雙方共同享有合作研究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度，由於本公司未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因此本年度未確認收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5,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附註(a))	19,508	40,029
政府撥款	37,915	33,173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註(b))	9,293	6,773
利息收入	2,919	864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收益	429	-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15)	-
其他	2,871	931
	72,920	81,770

- (a)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80%。此前期費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藥物的研發進度支付。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到上海醫藥集團合作款項人民幣15,6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93,000元)，本年確認相關服務收入人民幣19,5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29,000元)，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沒有餘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1,000元)(附註29)。

- (b)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附註14)	790	79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開支」)(附註17)	734	27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附註18)	716	1,3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118	1,890
— 非核數服務	16	8
壞賬撥備(附註24)	442	—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2)	258	1,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59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5,453	635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0,273	30,763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5,793	27,254
減：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9,019)	(3,927)
	26,774	23,327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557	5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53	1,145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19,713	22,459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8)	83,534	70,510
減：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883)	(2,399)
	80,651	68,111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67,929	223,597
藥品上市銷售後研究費	35,409	25,140
質量檢測費	7,194	6,918
其他	19,088	14,731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499,327	422,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銀行借款	7,129	1,870
融資活動的淨匯兌收益	(23)	(9)
	7,106	1,861

8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62,855	54,131
房屋津貼	4,713	3,954
社會保障成本	5,490	4,463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9)	10,476	7,96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83,534	70,510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附註42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1,488	1,374
獎金	1,000	1,100
退休福利成本	94	92
社會保障成本	80	76
	2,662	2,6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員工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港幣)		
HKD 1,500,000 – HKD 2,000,000	2	2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由市政府籌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年內每月按僱員工資及薪酬總額的21%於計劃中供款，但不得高於政府規定之上限。除上述的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繳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的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76,000元及人民幣7,962,000元。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0,362	14,9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1,459)	2,656
	18,903	17,60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488	32,025
稅率優惠的影響	(15,509)	(13,399)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615	1,482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5,596)	(5,078)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233	150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106)	(68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2,449	5,36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671)	(2,262)
所得稅費用	18,903	17,605

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應佔的利潤數額為人民幣135,8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408,000元)。

12 股利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未派發中期股利(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元)，總計為人民幣27,6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1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於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元)	27,690	46,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27,723	118,25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384	0.1281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4 土地租賃支出

土地租賃支出指為取得於預先批准之租賃期限內由中國政府授予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2,550	33,340
攤銷	(790)	(790)
年末賬面淨值	31,760	32,550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原始租賃期為47至50年，剩餘租賃期限為36至40年。

15 房屋、機器及設備

	家具、裝置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685	5,985	2,353	8,773	317,796
增添	28,773	1,202	18	18,865	48,858
完工結轉	20,326	23	–	(20,349)	–
出售或報廢	(1,000)	(268)	–	–	(1,2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84	6,942	2,371	7,289	365,386
收購附屬公司	12,480	233	375	156	13,244
增添	32,161	425	765	2,825	36,176
完工結轉	10,214	–	–	(10,214)	–
出售或報廢	(10,319)	(316)	(114)	–	(10,7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320	7,284	3,397	56	404,057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953	2,388	723	–	53,064
本年計提	25,902	1,027	325	–	27,254
出售或報廢	(434)	(238)	–	–	(67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21	3,177	1,048	–	79,646
本年計提	34,242	1,174	377	–	35,793
出售或報廢	(8,055)	(294)	(34)	–	(8,38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8	4,057	1,391	–	107,056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12	3,227	2,006	56	297,00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63	3,765	1,323	7,289	285,7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房屋、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資本化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房屋、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965	7,6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88	8,427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6,021	5,091
行政開支	3,900	2,121
	26,774	23,327
遞延成本	9,019	3,927
	35,793	27,254

16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添	8,93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7
累計減值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7

16 商譽(續)

商譽乃由管理層在現金產出單元層面進行監控。以下為各經營分部商譽分配的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檢測試劑(附註35)

8,937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已確認為現金產出單元的最小個體。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同時參考現時市場情況，覆蓋未來一定時期(「時期」)。該時期外現金流按以下估計增長率估算。增長率不超過該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食品檢測試劑
銷售增長率	20%
毛利率	30%
稅前貼現率	16%
預算期外推斷現金流的增長率	0%

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購入的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購入的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83	–	5,283
增添	1,044	–	1,0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7	–	6,32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及附註(a))	3,351	3,391	6,742
增添	1,498	–	1,49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6	3,391	14,567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84	–	3,184
本年計提	276	–	2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0	–	3,460
本年計提	734	–	73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4	–	4,194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2	3,391	10,3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7	–	2,867

- (a) 新增許可證為德美診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北京友好創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友好創嘉」)時購入的醫療診所許可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未識別出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18 遞延成本

	遞延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遞延特許 經銷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43	1,315	16,858
資本化金額	8,529	–	8,5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2	1,315	25,387
資本化金額	19,978	–	19,9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50	1,315	45,365
累計攤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44	1,017	6,861
本年計提	1,140	255	1,39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4	1,272	8,256
本年計提	673	43	7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7	1,315	8,972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93	–	36,39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88	43	17,131

1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收購了上海優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你生物」)90%的股權(附註35)。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溯源生物吸收合併了優你生物。合併完成後，本集團在溯源生物的權益增至84.6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了德美診聯，本公司持有其50.04%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德美診聯完成對友好創嘉100%的股權收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將其原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摩根談國際生命科學中心有限公司(「摩根談」)出售給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皆為有限責任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65.00	直接	於中國開發生物及藥物技術，提供相關的研發服務以及銷售中間產品
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人民幣 86,000,000 元	69.77	直接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生物醫藥項目及醫療器械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
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24,800,000 元	84.68	直接	於中國研究及開發醫療診斷產品，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以及銷售日用百貨
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04	直接	於中國進行醫療投資管理，健康產業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醫療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北京友好創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2,100,000 元	100.00	間接	於中國進行醫療投資管理以及提供一般醫療服務

由於附屬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翻譯。

本集團不存在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20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初始成本值計 年初及年終	7,200	7,200
應佔累計稅後虧損 年初及年終	(6,867)	(6,867)
減值撥備 年初及年終	(333)	(333)
賬面淨值 年終	-	-

於本年內，本公司持有下列聯營公司的投資：

名稱	成立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 (「先導藥業」)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0,400,000 元	35	於中國進行新藥的高效篩選、 研發「me-too」及天然藥物科技

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對本集團財務信息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年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17	212
— 在1年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969	3,515
	5,186	3,7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年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在1年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5,186	3,727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27	6,383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計入)(附註10)	1,459	(2,656)
年終	5,186	3,727

據董事們的意見認為，除了溯源生物於二零一五年度實現盈利並將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某項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否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仍未能確定，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確認該資產。該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稅務虧損以及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務虧損及未實現溢利之和分別為人民幣129,807,000元及人民幣126,656,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將自相應的結算日起於未來五年內到期，且預計本集團無法在到期前將其用作抵沖未來應課稅溢利。對於集團內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是否將於未來實現具有不確定性，因此預計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進行相應的稅務抵減。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本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消結餘前的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值)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6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54	295	-	6,449
於所得稅費用中計入	(2,639)	(83)	-	(2,7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5	212	-	3,727
於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1,231	5	223	1,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6	217	223	5,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92	4,490
生產供應及消耗品	643	417
在製品	674	7,237
製成品	2,949	1,839
	9,958	13,983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40,1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671,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無減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對存貨作出人民幣258,000元準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年對存貨作出的人民幣357,000元準備已經全部核銷相應的存貨金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4,000元)。

23 金融工具(按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9,346	92,321
關聯公司欠款	8,240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997	356,097
	593,583	455,272

23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借款	125,000	25,000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0,584	33,217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049
	169,274	61,266

2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註(a))	93,904	72,604
減：減值撥備	(1,382)	(1,174)
應收款項－淨額	92,522	71,430
應收票據(附註(b))	39,948	14,702
	132,470	86,13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1至4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信用期限內	69,174	56,320
－逾期30日以內	24,078	11,231
－逾期30日至60日以內	336	641
－逾期60日至90日以內	245	238
－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7	3,390
－逾期超過一年	64	784
	93,904	72,6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4,7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284,000元)經已逾期及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38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74	1,756
隨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488	–
本年計提／(轉回)	442	(573)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722)	(9)
年終	1,382	1,174

在備付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24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無抵押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進項稅額	8,269	8,528
預付款項	13,995	1,674
員工備用金	2,996	4,592
按金	391	198
其他	3,489	1,397
	29,140	16,389

26 關聯公司欠款

該款項系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上藥分銷」)的應收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997	348,502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a))	-	7,595
	445,997	356,097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千元)	445,977	355,723
— 港元(千元)	20	374
	445,997	356,0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a)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無限制，可隨時提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年息0.35%至5.00%不等(二零一四年：0.35%至4.50%不等)。

(ii)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3,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泰州藥業未決訴訟保證金被凍結。

28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註(a))	-	25,000
減：流動部分	-	(25,000)
	-	-
流動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註(b))	95,000	-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附註(c))	30,000	-
長期銀行無抵押借款流動部分(附註(a))	-	25,000
	125,000	25,000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泰州藥業借入。該長期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該長期借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償還。

28 借款(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0,000,000 元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年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市場借貸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5,000,000 元信用借款由泰州藥業借入。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年貸款利率為 6.1525%。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0,000,000 元由本公司借入。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年貸款利率為 4.85%。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一致。

本集團的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孰早的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5,000	2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000	2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34,277	42,732
授予客戶的特許經銷權	-	833
與上海醫藥集團協議(附註5(a))	-	381
技術轉讓(附註4(b))	2,845	-
	37,122	43,946
減：一年內實現的收益	(17,745)	(16,992)
	19,377	26,954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銷權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與上海醫藥 集團協議 人民幣千元	技術轉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962	5,833	10,517	-	57,312
增添	34,135	-	29,893	-	64,028
轉入收益	(32,365)	(5,000)	(40,029)	-	(77,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2	833	381	-	43,946
增添	21,875	-	-	3,745	25,620
轉入收益	(30,330)	(833)	(381)	(900)	(32,4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77	-	-	2,845	37,122

3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註(a))	4,275	2,78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含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確認。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3,891	2,509
—31日至60日	156	31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但不足一年	—	18
—超過一年	228	231
	4,275	2,789

31 欠關聯公司款

該筆款項系欠上海醫藥集團及上藥分銷的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並按需要償還。

32 股本

已批准，發行並全額收到價款的股本：

	股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000	92,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資本公積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2,211	16,168	12,038	440,417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18,258	118,258
計提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11	27,009	119,455	558,675
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	-	-	127,723	127,723
應佔非控制性權益注資超額部分	82	-	-	82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	(46,150)	(46,150)
計提盈餘公積	-	13,589	(13,58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0,598	187,439	640,330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費用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10%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布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293,76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16,000元)(附註41)。

34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5,950	128,099
作出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附註6)	790	7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34	276
遞延成本攤銷(附註18)	716	1,395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2)	258	1,474
計提/(轉回)壞賬撥備(附註24)	442	(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59	-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6,774	23,327
可供出售投資溢利(附註5)	(9,293)	(6,773)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附註5)	15	-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5及附註6)	128	51
利息費用(附註7)	7,129	1,870
利息收入(附註5)	(2,919)	(864)
營運資金的變動		
-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關聯公司欠款	(53,522)	(19,586)
- 存貨	5,612	111
-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欠關聯公司款	(481)	(10,008)
- 遞延收益	(6,824)	(13,36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5,568	106,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i) 收購優你生物9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購入優你生物90%股權，該公司為食品檢測試劑生產商及經銷商，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此次收購預期將為本公司進一步整合溯源生物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將為本集團業務覆蓋大的診斷試劑行業奠定基礎，同時本次收購也與本集團的診斷產業布局及其發展方向相符。已確認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商譽人民幣8,937,000元來自多項因素，包括預期可透過合併高技術勞動力和獲取知識轉移產生的更高生產效率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通過採購效率的提升，從供貨商獲取更高的數量回購及價格下降所帶來的經濟規模效應以及未確認的資產，如勞動力。

下表摘要就本公司支付的對價，以及於購買日期確認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數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 現金	22,500
可辨識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
投資聯營公司	4,615
房屋、機器及設備	13,240
無形資產	3,337
存貨	1,805
應收貿易款項	5,5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4
應付貿易款項	(4,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0)
借款	(10,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070
非控制性權益	(1,507)
商譽	8,937
	22,500

35 業務合併(續)

(i) 收購優你生物 90% 股權(續)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相關成本(列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28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購入的現金：	
— 現金對價	22,500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1,560

(ii) 收購友好創嘉 100%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德美診聯購入友好創嘉 100% 股權，該公司提供一般醫療服務，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1,500,000 元。

該業務合併不產生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ii) 收購友好創嘉100%股權(續)

下表摘要就德美診聯支付的對價，以及於購買日期確認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數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對價：	
— 現金	1,500
可辨識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數額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
房屋、機器及設備	4
無形資產	3,405
存貨	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500
非控制性權益	—
商譽	—
	1,500
購買相關成本(列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6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購入的現金：	
— 現金對價	1,500
—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132

36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正常業務往來中與其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i) 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藥分銷：		
銷售醫藥產品	12,303	17,575
與上海醫藥集團：		
收到合作協議款項(附註5(a))	15,612	29,893

本集團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價格基於與第三方進行相同交易的條款及價格確定。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公司交易餘額披露於附註26及附註31中。

(iii)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和高級管理層。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5,390	5,015
獎金	3,770	4,050
退休福利成本及社會保障成本	528	507
	9,688	9,5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目前，本集團正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其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僅在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分別收到並確認了人民幣5,44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的技術轉讓收益。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7,4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9,172,000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38 承諾事項

(i)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的房屋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610	55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146	148
超過5年	2,339	-
	8,095	705

(ii) 資本支出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機器及設備	3,709	2,098

39 金融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國內市場運營。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外匯匯兌風險。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基本獨立於市場利率。本集團除附註27中所披露的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28中所披露的銀行貸款外，無其他重大附帶利息的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風險，但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部分抵消了該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以及償還條件在附註28中披露。

管理層預期利率的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主要因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貸款利率高出／低了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前利潤應少了／高出人民幣344,000元（二零一四年：10%，人民幣187,000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關聯公司欠款、附屬公司欠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大多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及其他信貸風險低的上市銀行。

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提供應收貿易款項的抵押。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是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以及中國農業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並可於需要時申請信貸融資。本集團通過經營產生的資金、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以及銀行貸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責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3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i)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26,629	—	—	—	126,6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4,274	—	—	—	44,2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5,375	—	—	—	25,3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6,266	—	—	—	36,266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iii)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關聯公司欠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欠關聯公司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貸款於附註28中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755	3,861
房屋、機器及設備	132,865	127,132
無形資產	37,525	25,592
遞延成本	-	43
投資附屬公司	100,920	70,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5	5,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2	2,352
	282,112	234,956
流動資產		
存貨	4,202	10,897
應收貿易款項	129,008	85,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296	7,069
關聯公司欠款	8,240	6,854
附屬公司欠款	105,220	6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489	333,587
	680,455	510,767
總資產	962,567	745,723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58	8,22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867	2,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484	62,8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368	7,068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045
欠附屬公司款	15,070	269
借款	100,000	–
遞延收益	14,281	9,265
	216,760	84,592
總負債	219,918	92,81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附註(a))	650,349	560,610
總權益	742,649	652,910
總權益及負債	962,567	745,72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海波
董事

趙大君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5,985	16,168	120,049
二零一四年年度利潤	-	-	108,408
提取盈餘公積	-	10,841	(10,8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27,009	217,616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5,985	27,009	217,616
二零一五年年度利潤	-	-	135,889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	-	-	(46,150)
提取盈餘公積	-	13,589	(13,5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85	40,598	293,766

4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2,651	2,496
獎金	1,950	2,100
袍金	123	156
退休福利成本	126	123
社會保障成本	100	93
	4,950	4,968

於本年內，支付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人民幣3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0,000元)。

4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酬		獎金	退休	社會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福利成本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海波	-	1,163	850	47	40	2,100
蘇勇	-	744	550	47	40	1,381
趙大君	-	744	550	32	20	1,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138	-	-	-	-	138
林耀堅	138	-	-	-	-	138
許青 (於2015年5月29日委任)	88	-	-	-	-	88
獨立監事						
郭奕誠	90	-	-	-	-	90
許青 (於2015年5月29日退任)	33	-	-	-	-	33
	487	2,651	1,950	126	100	5,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執行董事、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基本薪酬		獎金	退休	社會	總計
	袍金	及津貼		福利成本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海波	-	1,122	900	46	38	2,106
蘇勇	-	687	600	46	38	1,371
趙大君	-	687	600	31	17	1,3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	110	-	-	-	-	110
林耀堅	110	-	-	-	-	110
程霖	50	-	-	-	-	50
潘飛	50	-	-	-	-	50
獨立監事						
郭奕誠	78	-	-	-	-	78
許青	78	-	-	-	-	78
	476	2,496	2,100	123	93	5,288

4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續)

(ii)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度，無董事收到或將要收到終止福利(2014年：無)。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2014年：無)。

(iv)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度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未有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的數據(2014年：無)。

(v) 行政總裁

本公司沒有不同時為董事的行政總裁(2014年：相同)。

(vi) 減少或豁免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而本公司的董事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本集團應支付彼等的任何酬金。